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龔奕寬
電話：02-2774711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欽先

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38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玉山印度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併入「玉山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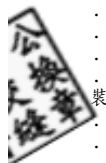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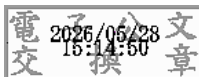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玉山投信115年3月27日玉山投信字第1150000138號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書及115年5月2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並以顯著字體揭露消滅基金將處分多數債券資產後再進行合併及其理由。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玉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欽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



瑞斌先生)、本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



訂

線

